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徐國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梵程即洪建宗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
；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
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
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
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
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發票日之本
票1紙(票號:CH-No-629816)，未載到期日，票據金額為新臺
幣47萬元。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等語，並提出本票原本、影本各1紙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執有之上開本票上並未記載發票之年、月、
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紙本票即屬無效。聲請人據以聲請裁
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